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1)桂 01 破 41 号

申请人：广西永凯六景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2020 年 12 月 28 日，本院裁定受理南宁市金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对广西永凯六景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凯六景纸业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西欣和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审理期间，管理人以广西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凯集团公司）、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凯制糖公司）、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永凯糖纸公司）与永凯六景纸业公司系关联企业，且存在高度混同情形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上述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永凯集团公司、永凯制糖公司、永凯糖纸公司提出异议称：一、永凯六景纸业公司与三家公司均是人格独立的公司，各公司之间的人员、财务、资产、业务都是独立的，不存在人格高度混同、财务及资产高度混同的情形，不应将四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审理。二、四家公司的业务板块、经营模式各不相同，重整方式也应是不一样的，应当根据各公司具体情况的不同制定合适的破产重整方案。

本院查明，因永凯集团公司、永凯制糖公司、永凯糖纸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分别裁定受理债权人对上述三公司的重整申请。

在本院召开的听证会上，管理人提交的《关于广西永凯六景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凯大桥纸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象州永凯浆纸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人格混同的情况说明》《审计报告》《企业增值信用报告》《人员名单表》等证据显示，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永凯集团公司、永凯制糖公司、永凯糖纸公司存在以下混同情形：一、受控于相同控制人。永凯集团公司、永凯制糖公司、永凯糖纸公司由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持有 100% 股权，为永凯六景纸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是实际控制人。二、人员混同。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永凯制糖公司、永凯糖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赖可宾，永凯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由赖可宾变更为黎其兵，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由黎其兵变更为磨辉中。上述四家公司存在董事、监事等相互兼任、交叉任职的情形，如赖可武同时任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永凯集团公司、永凯糖纸公司副董事长；永凯六景纸业公司董事吴振升，同时任永凯集团公司董事、永凯糖纸公司监事；甘宝然同时任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永凯糖纸公司监事；吴金燕同时任永凯六景纸业公司、永凯糖纸公司董事等。此外，永凯六景纸业公司与

永凯糖纸公司的注册地址一致，永凯六景纸业公司与永凯集团公司使用同一办公场所。三、业务类同。四家公司的经营范围有重合，即生产销售糖、糖机设备、蔗渣销售、甘蔗种植、纸、纸制品、造纸原辅材料及技术开发、纸浆、纸浆制品、建筑材料等。四、财务混同。四家公司互为债务人、担保人对外借款，与部分客户同时存在业务往来，相互代收代付款项，三方债权债务互抵，存在公司资金混同、财务管理无法清晰区分等情形。

本院认为，永凯集团公司、永凯制糖公司、永凯糖纸公司作为永凯六景纸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永凯六景纸业公司实际控制，可以认定四家公司属于关联企业。根据上述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四家公司持续、普遍存在人员混同、业务类同、财务混同等情形，且四家公司互为债务人或为经营借款相互担保。据此，可以认定四家公司之间法人人格高度混同。鉴于四家公司属关联企业且均已进入重整程序，为理清和解决四家公司的债权债务问题，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降低成本、提高案件审理效率，统筹推进案件审理，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本院予以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广西永凯六景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南宁永凯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宾阳县永凯大桥制糖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永凯糖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如不服本裁定，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十五日内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本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林有坤
审	判	员	陆宁
审	判	员	覃炜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

书	记	员	程睿
---	---	---	----